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买卖双方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2020其他-11

昆明学院疫情防控物资（自助图书杀菌机项目） 采购合同

昆明学院（以下简称“买方”）和四川云图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48600 元（大写肆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3. 付款条件及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货款支付手续。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若逾期交付，则按照 12.1 条款处罚。

交货地点：昆明学院洋浦校区

5.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买方与卖方进行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共识，则提交当地第三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单位盖章）：昆明学院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浦新路2号 邮政编码：650214

代表签字：



2020年3月10日

卖方（单位盖章）：四川云图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大道388号创意山2栋912号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华府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402249509100066937

2020年3月10日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使用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使用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使用方提供的一切微机及外部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 “使用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2、技术性能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及版权

3.1 卖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6、付 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使用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进口设备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

7、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微机及外部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检测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省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全权委托使用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使用方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检 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使用方将在卖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使用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加盖公章后送交昆明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办。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

10、索 赔

10.1 使用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据合同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使用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使用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使用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卖方交货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供货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和使用方。买方、使用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 11.2 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计，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使用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使用方。除买方和使用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使用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使用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昆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使用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5.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和使用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和使用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和使用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买方和使用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和使用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和使用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和使用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

18.1 除买方和使用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货物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19.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全权委托使用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使用方、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 供货一览表(实际供货品名或工程、服务项目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是否是进口商品)\数量\单价\总价)

附件二 1.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 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所供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授权证书(复印件)扫描件(若有需提供)

附件四 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五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货品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紫外线图书 杀菌机	YUNLIB	YLS301	立式(三册)	四川·成都	1	48,600	48,600